

## 第二章 材料要求

### 2.1 紅磚

建築物牆壁所用紅磚，結構牆用者之最小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300\text{kgf/cm}^2$  ( $30.0\text{MPa}$ )，吸水率不得超過 13%；非結構牆用者之最小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200\text{kgf/cm}^2$  ( $20.0\text{MPa}$ )，吸水率不得超過 15%。該抗壓強度及吸水率試驗方式應依國家標準 CNS 382 之規定辦理。

### 2.2 砂灰磚

建築物牆壁所用砂灰磚，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2220 之規定，結構牆必須用特級或一級磚，最小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150\text{kgf/cm}^2$  ( $14.7\text{MPa}$ )；非結構牆得用二級磚，最小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100\text{kgf/cm}^2$  ( $9.8\text{MPa}$ )。

### 2.3 混凝土空心磚

建築物牆壁所用混凝土空心磚，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8905 之規定。

[解說]

用於磚構造建築物牆壁之紅磚、砂灰磚、混凝土空心磚，其尺寸、材料性質與試驗方法等皆須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，並依其所使用之部位（結構牆或非結構牆）而有不同之等級要求。不准用 CNS 3319 規定之建築用普通磚作為建築用之紅磚材料。

### 2.4 填縫用水泥砂漿材料

2.4.1 用於混凝土空心磚牆之水泥砂漿其設計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180\text{kgf/cm}^2$  ( $17.6\text{MPa}$ )。用於紅磚牆體與砂灰磚牆體之水泥砂漿、水泥石灰砂漿其設計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100\text{kgf/cm}^2$  ( $9.8\text{MPa}$ )。

2.4.2 水泥砂漿用水泥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61 之規定，並適合規定工作性之需要。

2.4.3 水泥砂漿用細粒料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3001 之規定，並適合規定工作性之需要。

2.4.4 水泥石灰砂漿用生石灰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381 之規定，並適合規定工作性之需要。

2.4.5 水泥砂漿用水必須清潔，不得含有油、酸、鹼、鹽及有機物等有害物。

### 2.5 混凝土空心磚空心部分填充材料

混凝土空心磚之空心部分填充所用之混凝土或水泥砂漿，其設計抗壓強度不得低於  $180\text{kgf/cm}^2$  ( $17.6\text{MPa}$ )。

[解說]

填縫用之水泥砂漿材料用於砌築紅磚牆、砂灰磚牆之橫縫與豎縫部位及混凝土空心磚牆之橫縫部位。填充用之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所用部位，專指用於砌築混凝土空心磚牆

時，相鄰兩磚之豎縫與混凝土空心磚體之內部空心部位。

## **2.6 混凝土與鋼筋**

建築物所用之混凝土與鋼筋，須符合「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」中材料之相關規定。

[解說]

在磚構造建築物中所用之混凝土與鋼筋，牆頂過梁、加強柱、混凝土空心磚空心部分之橫筋與縱筋等，均須符合「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」中材料之相關規定。